

#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民宗发〔2025〕14号

---

##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 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民宗局、财政局，各有关县（市、区）民宗（民族）局、财政局：

2025年3月，国家民委、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以下简称：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对相关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论述精神，通过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管理，支持民族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落实赋予“三

个意义”要求，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省民宗委、省财政厅围绕国家民委、财政部通知要求，立足我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将支持民族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紧密结合。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2023〕34号）等规定，认真谋划筛选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重点支持既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又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项目，包括符合用途规定的兴边富民相关项目、民族村寨建设和发展、民族手工业等特色产业发展。

二是严禁用于负面清单事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不得用于与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项目，特别是各类楼堂馆所和“门墙亭廊栏”等景观类设施建设。要严格执行资金使用负面清单有关规定，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政策要求，不得挤占和挪用。各地要对照近年来资金绩效评价以及其他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梳理细化资金使用负

面清单，坚决防止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

三是充分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市（地）民宗局要指导有关县（市、区）民宗（民族）局扎实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前期工作深度和质量。各有关县（市、区）民宗（民族）局要结合地方实际，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科学论证、深入研究，积极谋划补短板、强弱项的项目。严格按程序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审批，科学确定建设内容、投资概算、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和实施期限。切实加强项目库建设管理，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入库时间安排等要求，确保项目入库进度和质量。

四是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市（地）民宗局、财政局要督促指导各有关县（市、区）民宗（民族）局、财政局切实加强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管理，规范开展政府采购、招投标等工作，有序推进项目组织实施、质量监督、验收报账和资金支付等各项工作，确保按计划如期完成。省民宗委、省财政厅将采取日常监管、资金调度、第三方绩效评价等方式，督促各地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资金合规使用、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五是完善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有关县（市、区）民宗（民族）局要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及时进行资产确权、规范运营管理、压实管护责任、完善管护措施、规范收益分配、保障资金安全。指导地方结合实际不断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项目风险，不断提升项目资产效益，并持续跟踪问效。省民宗委、市（地）民宗局将采取多种措施，对各地资产后续管理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六是全面加强绩效管理。有关县（市、区）民宗（民族）局要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切实履行项目绩效主体责任，抓好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安排资金。做好绩效运行监控，认真跟踪分析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并结合问题整改不断健全体制机制。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发挥好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省民宗委、市（地）民宗局将采取多种措施，对各地绩效管理情况进行跟踪问效，省财政厅、市（地）财政局要加强对各地绩效管理工作的督促指导。

七是加强统筹协调。有关县（市、区）民宗（民族）局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责任，财政局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市（地）民宗局、财政局要按照职能，履行监管工作责任。要结合本地实际，着力构建前期准备扎实充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后续管理持续有力、各个环节有效衔接的全链条资金使用管理机制。要注重做好典型经验总结推广，鼓励交流互鉴，加强实践探索。有关情况请及时反馈省民宗委共同发展处，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5年4月7日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10日印发

共印8份。